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其配偶申萍女士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436,600 股，成交总金额 4,897,510 元。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先生配偶申萍女士。

二、增持目的

申萍女士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三、本次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42%。

四、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3,269,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

本次增持后，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3,706,385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5.90%。

五、后续增持计划

申萍女士自本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总成交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六、其他说明

1、王俊民先生及申萍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及后续可能的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07 日